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博彦科技 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博彦科技 201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5]0460 号）。

二、核查意见

博彦科技 201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晓行

张海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明星

王晓行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